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詩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0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7,83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於民國112年7月14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